公告编号: 2025-015

证券代码: 873058 证券简称: 金新城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培新先生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实施强制措施并立案调查。本次案件尚待进一步调查。

许培新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均正常履职,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拥 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